


##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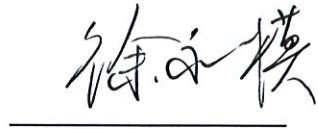
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拟向包括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“金隅集团”）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58,700 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（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,000 万元，其中金隅集团将出资不少于人民币 5 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。鉴于金隅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股份认购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体现了金隅集团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张成福



徐永模



叶伟明



王光进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